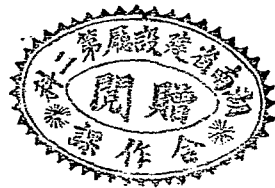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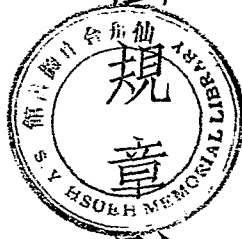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合作事業法
規章則彙編



湖南省建設廳編印

第三冊



013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登記號碼.....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三冊

目次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
湖南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	四
湖南省各推行合作機關放款分區辦法	九
湖南省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討論會簡章	一
湖南省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討論會提案標準	二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章程	二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貸款辦法	四
借款申請書	一
社員一覽表	九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目次

職員印鑑表	二〇
社員借款細數表	二一
借款合同	二二
合作社借款收據	二三
貸款通知單	二四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 貸款所貸款還款報告表	二五

MG
0929.6
2072



3 2168 569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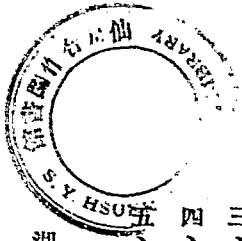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促進全省合作事業統一進行起見設置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建設廳廳長爲主任委員其他委員依左列之規定由建設廳廳長提請省政府聘任之

一、省黨部委員二人
二、民政廳廳長
三、財政廳廳長
四、教育廳廳長
五、建設廳第一二科科長及二科技正一人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六、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經理一人
七、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一人
八、建設廳合作社貸款所一人
九、湖南合作協會一人
十、湖南棉業試驗場一人
十一、合作專家及有關合作事業之金融及技術界中若干人

關於左列各事項經委員會議決交由主管機關審核執行

一、全省合作事業促進事項
二、全省合作事業統一進行事項
三、全省合作事業指導監督協助之共同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二

發展事項

- 四、全省合作技術之改進事項
 - 五、全省合作金融之籌劃支配事項
 - 六、全省合作教育之推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 第五條 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職員由委員兼任或由建設廳於辦理合作事業人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六條 委員會辦公費由建設廳合作行政經費項下支付之
- 第七條 委員會會所設建設廳內
-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九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履行職務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咨報有關係部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就委員中推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於建設廳職員中委派之
- 第四條 秘書之職責如左

1. 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2. 編製會議程序

3. 支配幹事工作

4. 審核並撰擬各項文稿

5. 接洽各處關於合作事業請求事項

第五條 幹事之職責如左

1. 撰擬本會文稿

2. 列席委員會擔任紀錄

3. 收發文件

4. 辦理調查統計

5. 其他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項文稿由秘書核閱主任委員判行

後方得續發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提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

交秘書以便編入議事程序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由各委員

分別組織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

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南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

引言

本省合作事業，在民國八九年，即已發動，至民國十八年，爲合作復興時期，民衆方面合作社之組織即已表現成績，自二十一年，省政府制定合作社暫行規程，於建設廳設置合作設計委員會，二十二年，設計完成於建設廳二科設置合作課，湖南合作協會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建設廳會同省黨部辦理指導人員訓練班，建設廳設置長沙等二十二市縣合作指導員，二十四年復委託湖南合作協會辦理合作人員訓練第三班並加設二十一縣指導員，華洋義賑會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先後放款協助合作社之發展建設廳復附設

合作社貸款所，以爲各金融機關之先導，因此本省合作事業日趨發展。

就現狀而論 依據本年六月底統計，已設指導員者凡四十六縣市，已有合作社分佈於各縣市者，凡二千五百〇四社，又區聯社八社，各金融機關放款協助合作社至五月底止，已達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元，並設合作事業委員會，爲各機關團體專家推行合作之聯絡審議機關。

顧合作事業，實爲國民經濟建設，復興農村之基本工作，極關重要，而今合作社之組織經營，關於技術方面，又極其繁複，行之不善，失敗堪虞，本省過去情形尙屬穩健因之各金融機關，對本省合作社

之投資，均極欲擴大範圍，增加巨額，而實業部農
 本局亦協助設立各縣合作金庫且於岳陽新化攸縣開
 始籌備，其未有合作縣份紛紛請求設員指導，是今
 後本省合作之推行其進展迅速責任之大，已可概見
 ，因此必有通盤籌策，整個計劃，庶幾於進展迅速
 之中不致有欲速不達，欲進反退之弊，爰定計劃，
 分綱要及實施辦法兩部如後，至人員支配經費預算
 兩項，則另行規定之。

綱 要

- 一、本計劃於一定年限普及全省合作事業完成全省
 合作組織以期達到繁榮全省農村爲主旨
- 二、本計劃在年限方面定爲五年自二十六年七月起
 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 三、本計劃在地域方面以長沙市縣爲實驗區（實驗

湖南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

區內貸款暫以農村爲對象）此外七十四縣就現
 在合作狀況金融力量交通情形分爲三組

- 四、本計劃在工作方面分爲五步而以試驗區爲先導
- 五、本計劃在合作業務方面依據「合作理論」「合
 作經營」「合作人事」三項標準分析難易先以
 信用合作爲基礎借信用合作以健全組織及經營
 能力而達到農倉運銷供給生產及消費公用保險
 等項合作

- 六、本計劃在推行方面橫的用各項密集方式先植基
 礎其次推廣以達到普及縱的先健全單位合作社
 次中心社又次區聯合社再次縣供運處縣貸款所
 縣聯合社及縣合作金庫並改區聯合社爲縣聯合
 社之駐鄉辦事處以集中人力減少階段最後成立
 省聯合社及省合作金庫

七、本計劃在技術方面必先實驗而後推廣

八、本計劃在宣傳教育方面必擇地擇人而施先事實

而後文字

實施辦法

一 工作步驟(每步以一年為限)

第一步 甲、籌劃各該縣金融協助

乙、設指導人員

丙、擇適當區域及路線從事調查

丁、以指導協助力量為標準指導信用合作

社十社至五十社

戊、定各社活動日期以普遍訓練社員

己、就各社選擇優良社員

庚、選擇中心社

第二步 甲、儘量推廣信用合作社

乙、辦第一次講習

丙、訓練中心社

丁、擇講習員輪流出席鄰社

戊、擇甲乙等信社附設農業倉庫

己、擇優良社辦合作運銷

庚、擇優良社辦合作購買

辛、設縣合作貸款所

壬、設縣供運代辦處

第三步 甲、辦第二次講習

乙、指導組織信社區聯合社

丙、指導組織供給合作社

丁、指導組織運銷合作社

戊、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

己、指導組織其他合作社

第四步 甲、指導組織信社縣聯合社或縣合作金庫

並將縣合作貸款所合併

乙、改信社區聯合社爲信社縣聯合社或合作金庫之駐鄉辦事處

丙、指導組織他種聯合社或聯合辦事處

丁、設縣農業倉庫

第五步

甲、指導縣信社聯合社縣貸款所縣金庫籌備或設立省合作金庫並將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歸併

乙、指導他種聯合社籌備或組織省聯合社

或省合作辦事處

附註 實驗區指定長沙市縣由合作事業委員會

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二 各縣分組

湖南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

第一組

甲、分組標準

1. 本縣合作事業已有相當發展而推行合作機關之金融力量已能儘量協助者

2. 金融機關準備於二十六年度內儘量協助者

乙、縣份

衡陽，衡山，岳陽，祁陽，醴陵，常德，武岡，寧鄉，湘陰，臨湘，華容，南縣，零陵，郴縣，澄縣，安鄉，湘潭，益陽，桃源，攸縣，新化，安化，漢壽，沅江。

以上共二十四縣

第二組

甲、分組標準

1. 本縣合作事業已有相當發展但金融機關協助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力量有一定限度者

2. 雖無合作基礎而金融機關準備於本年內推廣

貸款者

乙、縣份：

平江，湘鄉，瀏陽，臨澧，耒陽，茶陵，沅陵，常寧，慈利，辰谿，乾城，東安，安仁，淑浦，鄢縣，桂陽，永興，古丈，鳳凰，永綏，瀘溪，石門，芷江。

以上共二十四縣

第三組

甲、分組標準

1. 現無合作基礎而金融機關尙待商洽者

乙、縣份：

寧遠，道縣，永順，黔陽，綏寧，宜章，新寧

八

以上共二十六縣

龍山，江華，會同，資興，汝城，新田，臨武，嘉禾，保靖，藍山，永明，麻陽，城步，晃縣，桂東，靖縣，通道，大庸，桑植。

丙、以上各縣份雖因事實關係列入第三但在二

十六年度內仍視指導協助情形得提前推

附註 長沙市縣設實驗區

三 五年各組工作一覽表

年 份	組 別	工 作 分 配
第一 年 (二十六年至 二十七年)	一	實施第二步補充第一步
	二	實施第一步
	三	視指導協助情形得提前 實施第一步

第二二年 (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一	實施第三步補充第二步
	二	實施第二步補充第一步
	三	實施第一步凡已於上年提前實施第一步者本年改實施第二步以下照推
第三二年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一	實施第四步補充第三步
	二	實施第三步補充第二步
	三	實施第二步補充第一步
第四年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一	實施第五步補充第四步
	二	實施第四步補充第三步
	三	實施第三步補充第二步

湖南省各推行合作機關放款分區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推行合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係

指在本省直接放款協助合作事業之實業部合作

湖南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 放款分區辦法

第五年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	一	完成第五步
	二	實施第五步補充第四步
	三	實施第四步補充第三步

附註：依實業部推行合作計劃至第五年時一

二兩組既可達到第五步工作已有成立省聯合社之資格以後第三組第五步工作即由政府指導省聯合社辦理

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農本局華洋義賑會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及其他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經政府約定放款協助合作事業之機關

二、分區以縣作單位爲原則但一縣之內有二以上之機關放款時得於縣內劃分之

三、各機關在所劃分區域內放款應依下列規定

甲、應以已經黨部備案政府登記之合作社爲限

乙、在所分區域內推行合作應以密集式爲原則

丙、某機關對於其劃定區域以外之民衆請求時

應指示其向政府或其他放款機關請求

丁、對區域內社數太多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時應

卽酌量加派

四、各縣未劃分之區域得留待該縣各機關推行有餘力者担任之

五、已分區域而該機關工作難於顧及或經區域內人民合法請求經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議決得另

劃分與其他機關

六、區域之劃分另表定之每年由合委會審查一次如遇滯礙之處得修正之

七、建設應附設合作社貸款所貸款區域得隨時商劃與其他機關繼續放款

八、本辦法由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議決並函達黨部政府及各機關施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有關機關之提議由合委會修正之

附補充辦法

甲、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所組互助社之未還清款項者該互助社區域內他機關應俟該社清款方予協助

乙、中行農行劃分區域內已經實部辦事處放款之合作社應俟各該社還清款項再行繼續放款

湖南省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討論會簡章

- 一、本會由湖南省黨部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南省建設廳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中國銀行長沙分行湖南省建設廳合作社貸款所湖南合作協會之現任工作人員組織之；
 - 二、本會以粹勵精神提高興趣檢討過去工作共策以後進行溝通各方意志增加事工效能爲目的；
 - 三、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期間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會商訂定之；
 - 四、各方參加人員由各機關分別通知之；
 - 五、開會時由各機關各推一人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 六、本會籌備事項及議事日程由各機關共同推派籌備員若干人組織籌備處辦理之；
 - 七、本會於開會之先由各機關徵集其工作人員之提案限期彙交籌備處以便編列議程；
 - 八、本會討論結果函送各機關酌核辦理；
 - 九、本會得酌量舉行各種聯歡事項；
 - 十、本會必需費用由各機關協商共同負擔交籌備處負責支付其參加人員之食宿旅費開支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 十一、本簡章由各機關代表會議製定之；

湖南省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討論會提案標準

- 一、關於指導事項(包括社務指導及業務指導事項)
- 二、關於查社事項
- 三、關於核准設立及成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貸款協助發放及收款撥兌事項
- 五、關於簿記事項
- 六、關於考成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社員訓練事項
- 八、關於彼此工作聯絡事項
- 九、關於書表整理事項
- 十、關於兼營業務事項
- 十一、關於聯社組織事項
- 十二、關於各縣合作基金及經費事項
- 十三、關於各縣地方特殊情形之應付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建設廳爲活潑合作社金融救濟農

村起見在合作銀行未成立以前特先設立

合作社貸款所

第二條 本所之業務如左

(甲)貸款於合作社助其業務上之周轉

(乙)收受合作社之存款并保管其公積

(丙) 介紹各銀行放款於合作社

(丁) 其他特許經營之業務

前項業務之執行標準由建設廳廳長核准定之

第三條 本所業務區域視各市縣合作社推廣情形

由建設廳規定之

第四條 本所資金以業經定案之湖南合作銀行基金撥給之

第五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本所事務由建設廳

廳長就合於下列資格之人員委任之

(甲) 富有合作學識經驗及明瞭經濟情形者

(乙) 資產殷實者

第六條 本所設幹事一人至四人由主任就合於下

合作討論會提案標準 建廳合作貸款所章程

列資格之人員選派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甲) 具有合作學識經驗者

(乙) 曾習簿記及明瞭經濟情形者

前項人員均須取具殷實舖保

第七條 本所在初辦時主任及幹事均由建設廳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所設監理員三人由建設廳廳長於本廳職員中委派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監理員之職責如左

(甲) 現金出納之檢查

(乙) 會計簿記之稽核

(丙) 業務進行之監察

(丁) 其他關於應行監理事項

第十條 本所開支預算計算及財產簿據應由監理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一四

員審任後呈請建設廳復核

第十一條 本所盈餘除提十分之一作為職員酬金外

悉數儲作公積金不得提作他用

第十二條 本所鈐記由建設廳刊發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建設廳核定施行並呈報 省政

府備案其修改同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貸款辦法

第一條 本所貸款分下列兩種

一、直接貸款 由本所直接貸與暫以各市

縣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

二、間接貸款 由本所貸與各市縣合作社

貸款所轉貸給合作社

第二條 直接貸款之辦法如左

一、凡經建設廳登記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得

依照附表所定數目申請本所貸款

二、每社貸款之最高額依附表所定分每社

員及全社兩種但社員貸款總數如超過

全社貸款總數則該社貸款仍以全社之

最高額為限

三、貸款用途以直接生產事業為限

四、貸款利率每月八厘

五、貸款償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各社得

依原定日期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一

部

- 六、各社貸款時須先由社員填具向社借款願書說明用途及所需數目存社爲據並備本所審查然後將社員所需總數減去本社現有款額以其餘數填具向本所借款願書送所核辦
- 七、本所對於各社借款之請求得派員或委託該市縣合作指導員調查如認爲有疑難時得拒絕貸款或減少貸款數額
- 八、本所款項如已全數貸出則以後借款者得通知緩期
- 九、各社借款在最高限度內可依據需要分期商借以免空付利息
- 十、各社借款後如有大批社員出社或發生建設廳合作貸款所貸款辦法

重大變化時本所得斟酌情形提前收回
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 十一、貸款利息自本所發款之日起算（以收據爲憑）至合作社還款之日結止（以郵局戳記或商號匯票所列日期爲憑）其隨兌期間之損失發款時由本所負擔還款時由各社負擔還款發款如需匯費亦準此辦理

- 十二、合作社對社員放款之利率在與本所有借款關係時其最高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

- 十三、各社對於社員放款細則須先送本所審核嗣後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間接貸款之辦法如左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一六

- 一、各市縣經建設廳核准備案之合作社貸款所（以下簡稱貸款所）其資金已放與合作社占總數三分之二者得向本所申請借款
- 二、各貸款所向本所借款之最高額以該所實收基金之半數為限
- 三、本所對於各貸款所借款之請求須派員或委託該市縣合作指導員調查如認為有疑難時得拒絕貸款或減少貸款數額
- 四、本所對於借有本所款項之各貸款所應隨時審查其一切簿據之權各貸款所每期結賬後應備營業報告書一份送本所存查
- 五、各貸款所借款後如發生變化時本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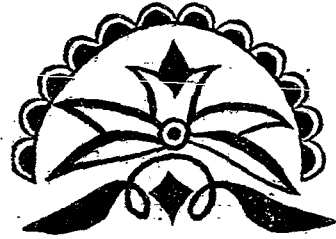
- 六、各貸款所如有損失或停辦時須儘先償還本所款貸本利不得要求減免
 - 七、各貸款所對於合作社放款之利率在與本所有借款關係時其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一分
 - 八、關於第二條直接貸款所定第四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三各項間接貸款均適用之（惟將合作社改為貸款所社員改為合作社）
- 第四條 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貸款之縣份本所暫不貸款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修改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製定施行

各社借款最高額表（以元為單位）

登記年數	考成等級	每社員	每社
未及一年	未考成列等	20	500
	丁	15	450
	丙	20	600
	乙	25	750
一 年	甲	30	900
	丁	16	560
	丙	22	770
	乙	30	1050
二 年	甲	35	1225
	丁	18	720
	丙	25	1000
	乙	35	1400
三 年	甲	40	1600

建設廳合作貸款所貸款辦法

合作專業法規章則彙編



借款申請書

敬啟者，本社願遵 貴所章規，商借款項，以備放款與社員茲謹具借款申請書連同社員一覽表，社員借款細數表，職員印鑑表，各二分，送上，即祈審查核准，為禱，此上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

（此處蓋長戳）

具

名稱	責任縣	信用合作社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日	登記號	
社址	如何到達						
社員人數	共社員	社股金額	每股國幣	元			
社員證股總額	共認	已收社股總額	共收國幣	元			
儲金結存	共國幣	各種存款	共國幣	元	角	分	
現有公積金	共國幣	現在欠人之款	共國幣	元	角	分	
以前放與社員之款	共國幣	放款利率	月利				
社員還款情形		此次擬借數目	國幣				正
用途		還款預定					
担保	并由社員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 推舉理事監主司庫代表證明						

右列各項，均係實在，在申請以前，業經社務會通過，並得社員大會之同意，合并申明。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會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正面）

責任
省 縣 村
合作社社員一覽表 第 頁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認 識 字 否	兼 做 何 業	家 屬 人 口	男	女	工 能 入 社	人 數	日 期	所 有	耕 種 地 畝	自 耕 租 發 佃	收 入	全 年	支 出	全 年	有 無 認 股	股 份	已 繳 金	備 註	
																							收 入

註：
 (一)耕種地畝欄務須照實填寫如無田地或非種田人可不填記
 (二)全年收入及支出應按最近情形約計數目填入
 (三)社員中如有「籍隸外省外縣」「女性」「居住不在本村」者均須於備註欄內註明
 (四)應由社員親筆將姓名寫入備註欄內

社員一覽表

縣

合作社(登記證

號)職員印鑑表

中華民國	事務員		監事			理事			職務
	副	正		席主		書司	記書	席主	姓
年									名
月									本
日									人
									署
									名
									蓋章
									斗(或箕斗)箕
									用右手中指
									任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滿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此處蓋長戳)
日(編造人簽字)
造

社員借款細數表

(如遇社員數多此張不敷用時可再粘一張或數張惟騎縫上須蓋戳以示鄭重)

第 頁

社員姓名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金額			社員姓名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金額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共			第一期歸還總數計國幣	元整	第二期歸還總數計國幣	元整	第三期歸還總數計國幣	元整	第四期歸還總數計國幣	元整	第五期歸還總數計國幣	元整	計			共需借國幣	元整				
			經請求核准得延長期內歸還總數計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員印鑒表 社員借款細數表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借款合同

本合作社為對社員放款經本社開會照章議決向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息借款項照章使用訂立合同如左

計開

一數	目	國幣	千	百	十	元整
	率	月利	分	厘	毫	元整
三還款	數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四用途	途					
五担保	保					
六付息日期	日期	隨本金同時交清				
七還本付息地點	地點	長沙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				
八本社社員人數	人數	現有社員	百	十	人	
九股本社現有股金總數	總數	國幣	千	百	十	元角分整
十本社現有儲金及各種存款總數	總數	國幣	千	百	十	元角分整
十一本社現有公積金總數	總數	國幣	千	百	十	元角分整
十二合同	同	本合同共繕二張一張存本社備查一張交本所存執				
十三簽字	字	理事會主席	理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理事	理事
本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借款負無限責任（即單獨或連帶負責）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以資證明		理事會主席 理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理事 理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符相鑑印報原與須務斗箕或章印字簽)				
		款還前提得但				

合作社借款收據

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今收到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借款國幣

(加蓋方形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會司庫

(簽名)

[Signature area]

(蓋章)

[Stamp area]

具

整此據

(此處蓋本社方圖記)本社登記證

字第

號

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今收到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借款國幣

(加蓋方形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會司庫

(簽名)

[Signature area]

(蓋章)

[Stamp area]

具

整存根

合作社借款收據

貸款通知單

貸款通知單						
一	社名	青任	縣	合作社	(放款時憑條應蓋該合作社條章)	
二	貸款金額	國幣	千	百	十	元整
三	貸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四	還款日期	二十	年	月		日
五	還款金額	國幣	千	百	十	元整
六	還款息金	國幣	百	十	元	角
七	經放人					分整

字第

號

二十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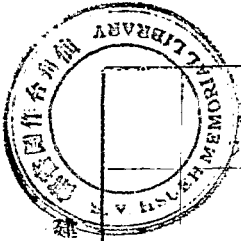
日填

憑條	
發國幣	憑條
於國歷二十	年
月	日向長沙
整	元
月	日
年	日
民國	二十
國	十
年	月
日	日
條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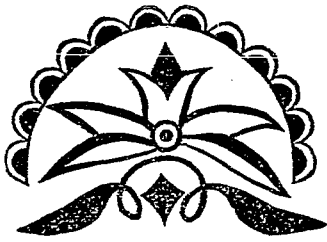
放款時應蓋本合作社條章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貸款還款報告表

縣市別	社名	業務別	貸款		預定還款		還款		備註
			年月日	金額	年月日	金額	本	息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建廳合作貸款所貸款還款報告表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SKBC
IG
0929.6
2072